

[C]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19〕371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6号建议答复的函

韩向春、罗刚、马冬梅、翟云玲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新建盐池至陕西省定边县生态旅游公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盐池县与定边县之间的公路交通联系十分便捷，拥有青银高速和国道307线两条国家干线公路，能够很好地满足两地之间交通运输需求。

各位代表提出建设的盐池至定边生态旅游公路项目，对于促进当地旅游资源开发有积极作用。该项目属于地方道路，规划建设的主体为盐池县和定边县人民政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应由两县发改部门批复立项，县级交通运输或者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厅没有项目立项审批权限。

目前，交通运输厅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的资金来源，只有交通运输部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的车购税补助资金，没有其他资金来源。我厅将积极指导盐池县与定边县加强对接，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和投资效益，落实土地、环保、资金等建设条件，待具备条件后

组织建设。下一步，我厅将根据交通运输部安排的农村公路车购税资金投向及规模等情况，结合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项目总体安排，尽可能给予支持。

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另外，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方式：交通运输厅办公室，0951-6076703；

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0951-607665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